华北电力大学控制与计算机工程学院

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细则（2025版）

根据《华北电力大学研究生综合测评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华电校学〔2021〕11号）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为进一步规范学院年度综合测评工作，保证公开、公平、公正、民主，特制订本细则。

一、指导思想

研究生综合测评坚持以人为本，激发学生创新需求，激活学生创新潜质，激励学生自主学习、主动创造，鼓励和支持不同兴趣、特长、禀赋、潜力的研究生全面而又个性地协调发展。综合测评结果将作为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先进评选、提前攻读博士学位、毕业综合鉴定以及就业推荐的主要依据。

二、综合测评范围

华北电力大学在校正式注册且学满一年的全日制研究生。硕博连读博士新生回原硕士阶段所在专业班级，按硕士生身份参加评奖评优。

三、组织实施

综合测评每学年进行一次，原则上毕业年级为当年综测材料收取截止时间前取得的成果；非毕业年级为当年8月31日前学年内取得的成果。班级成立综合测评小组，小组一般由班主任、党支部书记、班长、团支部书记、学生代表等5-7人左右组成，各班级成立的评测小组按照回避原则与本年级其他班级进行自评结果审核。

人数较少的班级可与同年级内其他班级组成联合综测小组进行互审，联合小组总人数原则上控制在10人内。

学院成立综合测评领导小组，由院系主要领导任组长，院系党委副书记和分管研究生培养的副院长任副组长，研究生辅导员、学术委员会代表组成。对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结果进行复审。综合测评结果经学院复审无误后，将研究生综合测评结果在院系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

四、综合测评积分构成要素

综合测评成绩【T】由思想品德素质模块【S1】、学习及科研素质模块【S2】、身心健康素质模块【S3】、文化艺术素质模块【S4】和劳动实践素质模块【S5】五个模块分值加权构成。每个模块满分100分，超过100分的按百分制折算后进行加权计算。计算要求如下：

T=S1×20%+S2×74%+S3×2%×+S4×2%+S5×2%

五、各项测评要素积分计算办法

# （一）思想品德素质模块(S1)

思想品德素质总分=思想政治表现基本积分（满分70分）+思想政治表现加分（满分30分）+思想政治表现减分（其中：思想政治表现减分为负数）

对研究生进行思想政治表现考核有助于客观地、全面的评价研究生在校期间思想、学习、工作情况，促进研究生综合素质的提高，是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的需要。思想政治表现的总成绩按照指导教师评价、班级测评、荣誉加分和减分等方面综合计算得出。

1、思想政治表现基本积分（满分70分）

在研究生自评基础上，由班主任（班级综合测评小组）征求研究生导师意见后，结合学生在班级的表现评议打分和班级测评小组分别进行评议打分。测评内容参见《华北电力大学研究生思想政治表现基本内容评分表》，见附件一。

2、思想政治表现加分（满分30分）

|  |  |  |  |
| --- | --- | --- | --- |
| 类型 | 级别 | 获奖标准 | 加分标准 |
| 集体 | A | 全国活力团支部 | 30 |
| 全国五四红旗团支部 |
| 北京高校“我的班级我的家”十佳班集体 |
| 红色1+1共建北京市一等奖 |
| 高校“百个研究生样板党支部” |
| 其他国家级党、团、班集体荣誉 |
| B | 北京高校“我的班级我的家”优秀班集体 | 20 |
| 红色1+1共建北京市二等奖 |
| 北京市先进班集体 |
| 北京市优秀基层组织（班级、宿舍） |
| 首都先锋杯优秀团支部 |
| 其他北京市级党、团、班集体荣誉 |
| C | 华北电力大学十佳示范性优秀班集体 | 10 |
| 校级优秀特色活动示范党支部 |
| 红色1+1共建活动北京市三等奖、校级一等奖 |
| D | 华北电力大学示范性优秀班集体 | 5 |
| 院级优秀特色活动示范党支部 |
| 红色1+1共建活动校级其他奖项 |
| 其他校级党、团、班集体荣誉 |
| 个人 | A | 获国家级表彰或荣誉称号 | 30 |
| B | 获省部级表彰或荣誉称号 | 20 |
| C | 获校级表彰 | 10 |
| D | 获校级荣誉称号 | 5 |
| E | 获院级荣誉称号 | 3 |

注：①上表中未提及的奖项，以学院综合测评工作小组认定结果为准；

②获评集体称号的团队负责人按照级别加全部分数，团队骨干（小于等于3人）加一半分数，其余成员加1分。获评校级十佳、优秀基层宿舍评选的宿舍成员每人分别加4、2分；

③上一年度在综合测评中获得的荣誉称号不计入本年度的加分项目。

3、思想政治表现减分

测评年度内受到学校、学院通报批评或者纪律处分的，根据批评和处分的种类，应扣减5-3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通报批评 | 警告 | 严重警告 | 记过 | 留校察看 |
| 减分数值 | 5 | 8 | 12 | 20 | 30 |

无故旷课者1次扣2分（以教务汇总结果为依据）。

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活动，无故不到会或者中途离开的学生，每次扣2分，测评年度内可以累计扣分。

宿舍卫生有不合格记录的，每个成员每次扣2分。每一次宿舍优秀记录可抵消一次宿舍不及格记录，净正数宿舍优秀记录不加分。

注：学生言行影响学校声誉、产生不良社会影响，造成严重后果的，思想品德素质模块总成绩不及格。

# （二）学习及科研素质模块（S2）

学习及科研素质总分=A\*课程成绩+B\*科研与专业实践表现分值

针对一年级博士研究生：课程成绩和科研表现考察并重，A=50%,B=50%

针对一年级硕士研究生：重点考察课程成绩,适当兼顾科研表现，A=80%,B=20%。针对高年级研究生，重点考察科研与专业实践表现，B=100%

1、课程成绩（满分100分）

指课程阶段研究生培养方案要求的学位课加权平均成绩，学位课平均加权成绩积分计算公式为：

课程成绩=（Σ学位课成绩×学分）/Σ学分

其中：

单科成绩=（个人单科成绩/本课程最高成绩）×100

注：

1）若有学位课挂科记录则不发放奖学金；

2）若有补考课程，补考合格课程成绩以60分计，补考不合格课程成绩按原不及格分数计；

3）若有缓考课程，成绩正常计入；

4）考试作弊该课程以0分计，不发放奖学金；

5）按优、良、中、及格和不及格计算成绩的课程，分别记为90、80、70、60、0分，按合格、不合格计算成绩的课程，不参加测评；

6）申请免修的学生，课程不计入。

2、科研与专业实践表现（满分100分）

科研与专业实践表现积分由科研表现基本积分、科研创新成果加分和科研能力表现减分三部分组成，即：

科研与专业实践表现成绩=科研表现基本积分＋科研创新成果加分+科研能力表现减分（其中：科研能力表现减分为负数）。

科研与专业实践表现满分100分，超过100分的按百分制折算后进行加权计算。

科研表现基本积分（满分50分）

科研能力表现分由指导教师负责，按照研究生科研态度、科研激情、科研能力、科研业绩以及团队合作精神等综合打分，满分限50分，打分表见附件二。

科研创新成果加分（不设上限）

# （1）论文加分

|  |  |  |
| --- | --- | --- |
| 论文级别 | 论文类别 | 分值 |
| A | SCI1区；CCF期刊A类；校科研院《期刊目录》（2024版）B级及以上 | 175 |
| B | SCI2区；CCF期刊B类；CCF会议A类；校科研院《期刊目录》（2024版）C级；中国科协《高质量期刊目录2021版》T1级 | 85 |
| C | SCI3区；CCF期刊C类；CCF会议B类；中国科协《高质量期刊目录2021版》T2级 | 40 |
| D | SCI4区；一级学报；EI核心期刊；CCF期刊C类；中国科协《高质量期刊目录2021版》T3级 | 25 |
| E | 北大中文核心期刊 | 15 |
| F | EI会议；其它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国内学术会议论文集。 | 2.5 |

注：1）SCI分区严格按照中科院的SCI的分区标准执行，（大、小类分区不同时，按高分区算；基础版和升级版并存时，按高分区标准算）；论文如归属多个级别，按高级别算。

2）所用论文必须是在读期间（按报到之日到毕业离校之日期间计算）发表的学术论文（测评使用过的论文不得再次使用），论文可以选择本年度不加分，只要未被使用过，以后均可以一次性使用。学生的导师必须为作者之一（若为其他老师，需征得作者导师同意，签字确认），第一完成单位必须为华北电力大学，二级单位需为本学院或与本学院相关的学校国家级、省部级科研平台。**从2023-2024年度起，未被使用过的论文取得录用证明即计全分，不再设置50%分数限制。**

3）硕士研究生毕业后当年被录取为我校博士研究生的一年级博士生，在硕士研究生毕业至博士研究生入学期间发表的论文可以纳入博士生评优计分中，但硕士期间已经用过的论文不得再用。硕博连读学生在硕士期间未使用的材料可在博士培养过程的综测环节中使用。

4）特殊情况下，为鼓励校企合作、国际合作等科研合作，排名计算时只考虑本校学生参与排名计算，取前四名给予加分。加分分配原则为：1名作者获全额分值；2名作者按8：2分配；3名作者按7：2：1分配；4名作者按6：2：1：1分配。

5）论文作者身份以论文中注明的身份（所属单位）为准。作为(副)主编参与编辑书籍出版按F级对待，学生导师必须为作者之一。

6）班级综合测评小组应对参评者提供的论文题目予以登记，留底备查。如有重大标志性科研成果，请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申请认定。

7）如论文所属期刊进入过中科院文献情报中心分区表《国际期刊预警名单（试行）》，该论文不计分；增刊论文降一档计分。

8）提交的论文及各项科研成果证明中需明确体现作者、作者顺序及作者身份，并由导师签字。

# （2）专利、软件著作权加分

|  |  |  |  |
| --- | --- | --- | --- |
| 分类 | 发明专利 | 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 |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设计 |
| 授权 | 受理 | 授权 | 受理 | 登记 |
| 分值 | 60 | 10 | 5 | 2 | 5 |

注：1）所用专利、软件著作权必须是评审年度内申请、受理或授权的(测评使用过的知识产权成果不得再次使用)，与论文认定规则一致。

2）专利授权须为在读期间获得，权益人必须是华北电力大学，第一单位必须是华北电力大学，去除指导老师之后进行排名。

3）实用新型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每一类限制3项，多于3项不加**分。**

4）专利、软件著作权等，只考虑本校学生参与排名，取前四名获得加分，具体参照论文加分方法进行。

5）软件著作权参评人若因实际工作量与上报科技处材料排名不符提出异议，可在实验室导师的主持下按实际参加软件开发的工作量对排名进行调整，所有参评人持同一个专利号需遵循固定的排名。

6）同一个项目获得专利受理，第二年获得授权情况下取两类差值加分。

7）班级测评小组应对参评者提供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留底备查。

# （3）参加各类科技竞赛活动获奖加分

1）所有作者参加排名，前四名获得加分（对于确实需要4人以上参赛的比赛，需持有官方竞赛通知或其他证明材料；排名顺序严格参照获奖证书或报名表顺序，加分分配原则为：1名作者获全额分值；2名作者按5：5分配；3名作者按4：3：3分配；4名作者按4：2：2：2。同一内容（项目）参加不同级别的竞赛活动只按最高标准加分。

**科技竞赛活动加分需注意**：例如三人模式为4:3:3加分比例，选择1/3表示为三人模式的第一人，即加分40%；选择2/3表示为三人模式的第二人，加分30%；其他情况以此类推。对于各级别的其他奖，限前4人加分、队长加全分、队员加分50%。

2）各类校内外竞赛代表院系或者代表学校竞赛的可加分。其余企业举办的竞赛由专业内部进行协调，联系研究生辅导员开证明材料，标准统一即可（原则上按照校级等级，特殊情况另做说明）。属于省部级其他类比赛，需要提供权威的人员名单才能加分，队长2分，队员1分，除1名指导老师外4人参评。

3）各类科技竞赛活动的成果转化为论文发表，科技竞赛和论文分别按照对应类别加分。

4）数学建模及同类别成功参赛奖，不加分，数学建模校内选拔赛，不加分。

5）对于不区分队长队员身份的科技类竞赛，需写清加分说明，包含各成员加分明细，联系副院长签字审核。

**控制与计算机工程学院科技竞赛活动获奖加分表**

**（表格参照《华北电力大学学科竞赛分类表》）**

|  |  |  |
| --- | --- | --- |
| 分类 | 获奖项目名称和等级 | 分数 |
| 学科竞赛 | A类 | 教育部、科技部、工信部、团中央组织、全国学联、中国科协开展的科技竞赛 | 全国特等奖 | 20分 |
| 全国一等奖 | 15分 |
| 全国二等奖 | 9分 |
| 全国三等奖 | 6分 |
| 省级特等奖 | 12分 |
| 省级一等奖 | 9分 |
| 省级二等奖 | 6分 |
| 省级三等奖 | 3.5分 |
| B类 | 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全国性学会（一级学会）等组织的科技竞赛 | 特等奖 | 12分 |
| 一等奖 | 9分 |
| 二等奖 | 6分 |
| 三等奖 | 3.5分 |
| C类 | 北京市教委、北京市科委组织的科技竞赛 | 省级特等奖 | 12分 |
| 省级一等奖 | 9分 |
| 省级二等奖 | 6分 |
| 省级三等奖 | 3.5分 |
| D类 | 其他省部级及以上科技竞赛 | 特等奖 | 7分 |
| 一等奖 | 5分 |
| 二等奖 | 3分 |
| 三等奖 | 1.5分 |

注：可加分科技竞赛：华为杯参照B类，mathorcup数学建模竞赛参照B类，全国大学生等离子体科技创新竞赛参照B类，全国仿真创新大赛参照B类，中国研究生“双碳”创新与意识大赛参照B类，电气电子工程大赛国家级参照B类、区赛参照C类，全国大学生能源经济学术创意大赛国家级参照B类、区赛参照C类，电工杯参照C类，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华教杯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华数杯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大赛、亚太杯、北京发明创新大赛、“象新力杯”全国大学生电力创新设计竞赛不计入加分项。

# （4）科研能力表现减分

评定年度内，论文阶段研究生未按时完成并通过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扣10分；评定年度内，论文阶段研究生未按时完成并通过论文中期检查扣10分（以教务名单为准）；评定年度内，参加学术报告或学术交流（包括主讲和参与）活动，课程阶段研究生不足2次、论文阶段研究生不足4次的，缺1次扣2分（以学校、院系组织的学术报告和学术交流记录为依据）；专业硕士不参加学术活动考核。评定年度内，经鉴定确认剽窃他人学术成果或非法转让技术成果，扣50分。

# （三）身心健康素质模块（S3）

体质健康素质总分=日常体育锻炼分值（满分70分）+体育赛事分值（满分30分）

1、日常锻炼基本分（满分70分）

各班级根据学生参与体育锻炼实际情况进行评价，采取灵活有效的方式加强学生对体育锻炼重要性的认识，对于不积极参加体育锻炼的学生可酌情减分。

2、参加体育赛事分值（满分3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级别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第四-八名 | 参加 |
| 国家级 | 30 | 28 | 26 | 24 | 5 |
| 省部级 | 22 | 21 | 20 | 19 |
| 地市级 | 17 | 15 | 13 | 11 |
| 校级 | 11 | 9 | 7 | 5 | 1 |
| 院级 | 5 | 4 | 3 | 2 |

注：1）参与加分、赛事成绩积分可兼得，但上限不得超过30分；

2）集体项目主力队员加全部分数，非主力队员加分减半；

3）同时参加数项可兼得，但同一项目或赛事只取最高级别加分；

4）在校运动会中参加学生方阵表演的学生加5分/人。

# （四）文化艺术素质模块（S4）

文化艺术素养总分=参加文化艺术活动分值（满分20分）+参加文化艺术比赛分值（满分60分）+发表文化艺术作品分值（满分20分）

注：因同一事项涉及以下不同类别加分的，只计算最高分值，同一类别加分不应超过该类别加分上限。

1、参加文化艺术活动（满分20分）

主要包括学生参加文化艺术活动，接受文化艺术表演熏陶等。代表学校参加各项文艺活动加10分（限15分，如获奖只按获奖分值最高加分）

毕业生晚会演出加5分。

代表学院参加文艺活动加5分（含五月花海合唱比赛）。

参观公立博物馆、美术馆、展览馆、纪念馆等，以及观看校内外文化艺术演出等，凭票根（证明材料须有本人出镜的照片和含本人信息的预约证明），每次可加1分，最高限5分。

2、参加文化艺术比赛（满分60分）

主要包括各级部门组织的歌曲、舞蹈、演讲、朗诵、书法及绘画等活动。

参加五月的花海合唱比赛的学生，在参加文化艺术活动加5分的基础上，取得名次按照文化艺术校级比赛加分。

参加文化类比赛加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级别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第四-八名 |
| 国家级 | 30 | 28 | 26 | 24 |
| 省部级 | 22 | 21 | 20 | 19 |
| 地市级 | 17 | 15 | 13 | 11 |
| 校级 | 11 | 9 | 7 | 5 |
| 院级 | 5 | 4 | 3 | 2 |

3、发表文化艺术作品（满分20分）

主要包括在校内外书刊、报纸、杂志、官方新媒体平台等发表文化艺术作品。发表的非诗歌类文章应在800字以上（新闻除外）国家级20分、省部级10分、地市级8分、校级5分、院系级3分。

# （五）劳动实践素质模块（S5）

劳动实践能力总分=学生社会工作分值（满分60分）+社会实践分值（满分20分）+志愿服务分值（满分20分）

1、学生社会工作（满分60分）

研究生学生干部分为A、B、C、D四级责任岗：

A级：研究生兼职辅导员，校研究生会（含其余校级组织）主席、副主席；

B级：院研究生会主席、副主席，党支部书记，班长，团支书；

C级：校研究生会（含其余校级组织）各部部长、副部长，院系研究生会各部部长、副部长，党支部委员，班委，研究生助管；

D级：校、院研究生会成员和校级学生组织部员。

注：担任多项职务加最高类别分值，任职半年得分按50%计算，任职不足半年不予加分；

1）兼职辅导员、班长、党支书、团支书的考核由研究生学生工作委员会评定；

2）班委的考核须班级召开班委述职会，由班级评选产生；具体考核办法详见《华北电力大学学生组织（社团）成员社会工作考核办法》；

3）其余学生组织、社团的考核结果由对应上级组织提供名单；具体考核办法详见《华北电力大学学生组织（社团）成员社会工作考核办法》；

4）加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等级 | A | B | C | D |
| 优秀 | 60 | 40 | 20 | 10 |
| 称职 | 54 | 36 | 18 | 9 |
| 不称职 | 0 | 0 | 0 | 0 |

2、社会实践（满分20分）

|  |  |  |
| --- | --- | --- |
| 项目 | 内容 | 评分 |
| 社会实践 | 省部级及以上优秀 | 20 |
| 地市级优秀 | 15 |
| 校级优秀 | 10 |
| 院系级优秀 | 6 |
| 参加 | 3 |

备注：需提供社会实践证明材料（附指导教师签字）。

3、志愿服务（满分20分）

|  |  |  |
| --- | --- | --- |
| 项目 | 内容 | 评分 |
| 志愿服务 | 省部级及以上优秀 | 20 |
| 地市级优秀 | 15 |
| 校级优秀 | 10 |
| 院系级优秀 | 6 |
| 各类志愿服务活动 | 1分/1小时 |

备注：（1）志愿服务时间及加分以校团委和院团委文件或志愿北京记录为准。

（2）无偿献血5分/次，限2次。必须提供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并将复印件由班级统一交到班级备案。无偿献血地点必须是在北京市，时间为测评年度区间（均以无偿献血证书为准）。

（3）不参加学校及院系组织的实验室卫生打扫等劳动的一次性扣5分/人。

六、有关要求

1、测评结果向研究生公布，广泛听取意见，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2、研究生综合测评结果及原始表格由学院妥善保存，综合测评结果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备案。

3、参加测评的研究生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不论何时发现，一经查实一律取消其参加当年评优评奖资格和取消所授予的荣誉称号并追缴所发奖金。

七、附则

本办法适用于2024—2025学年度控计学院全日制研究生综合测评评定。

本细则由学院授权学院学生奖助学金领导小组予以解释。

本办法依据学校有关文件制定和执行，如有变动以学校发布的文件为准。

控制与计算机工程学院

2025年5月

附件一：华北电力大学研究生思想政治表现基本内容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基本内容 | 导师评分(10×10) | 班级评分(10×10) |
| 1 | 政治态度 | 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分辨是非能力强，坚持原则，上进心强。 |  |  |
| 2 | 政治学习 | 认真学习各种政治理论，参加学校、院系和班的政治学习、形势政策学习和各种教育活动。 |  |  |
| 3 | 心理素质 | 生活适应能力强，善于自我调适，正直乐观，意志坚定，能与人沟通协作。 |  |  |
| 4 | 社会实践 | 深入社会，了解国情民意，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劳动。 |  |  |
| 5 | 社会工作 | 热爱集体，积极参加各种集体活动，团结同学，热心为同学服务，工作认真负责，努力完成任务。 |  |  |
| 6 | 遵纪守法 | 法纪观念强，遵守法律和校纪校规，自觉维护学校的学习生活秩序。 |  |  |
| 7 | 学习态度 | 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学风正派，有正确的科学价值观积极参加科技文化活动。 |  |  |
| 8 | 文明礼貌 | 举止大方、衣着整洁，待人热情，说话文明，尊敬师长。 |  |  |
| 9 | 社会公德 | 尊老爱幼，诚实守信，助人为乐，爱护公物，遵守社会秩序，自觉维护公共道德。珍惜能源、资源，节约水电粮食。 |  |  |
| 10 | 讲究卫生 | 爱护环境，讲究卫生，有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自觉保持、维护公共卫生、履行卫生值日责任。 |  |  |
| 总分 | 每项标准由导师和班级各打0-10分，导师总分与班级总分均为100（可省略每项直接打总分） |  |  |
| 最后积分=导师总分×0.4+班级总分×0.3 |  |

导师签字： 研（博）控计 班级代表签字： 学生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华北电力大学研究生科研表现基本内容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基本内容 | 导师评分（10×5） |
| 1 | 科研态度 | 科研态度认真端正，不剽窃他人研究成果。 |  |
| 2 | 科研能力 | 具备一定的动手实践能力，主动查阅学术资料，学习相关知识，解决课题中遇到的问题。 |  |
| 3 | 科研业绩 | 能够通过自己研究学习，取得一些科研成果。 |  |
| 4 | 创新能力 | 有刻苦钻研的毅力，能举一反三，在研究领域有所突破。 |  |
| 5 | 团队合作 | 能跟课题组成员团结协作，克服困难，具有一定的合作精神。 |  |
| 总分 | 每项标准由导师打0-10分，导师总分为50（可省略每项直接打总分） |  |

导师签字： 研（博）控计 班级代表签字：

学生签字：

年 月 日